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延遲刊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北汽集團訂立託管協議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計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託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iv)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目前預計該通函之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觀橋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